

韓國語文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外語文能力檢定	必	0					
韓語語言學研究	必	3	3				
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必	3		3			
韓國古典文學研究	群	3	3				群修二選一
韓國現代文學研究	群	3		3		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韓國語文能力試驗(TOPIK II)6 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 2. 選修科目：以本碩士班開設之課程為主，學生選修外所（校）課程不得超過 9 學分，且校際選課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3. 未盡事宜，以「韓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」為準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2311